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9年3月8日，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确定限售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4、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8万股。2018年6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35万元变更为5,414.43万元。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

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故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授予额度由 18.25 万股调整为 29.20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20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目前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调整后本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由 18.25 万股调整为 29.20 万股，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 五、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18.25 万股调整为 29.20 万股。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